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	黄雯雯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854,446.72	243,639,530.70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96,582.52	-33,799,472.24	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73,766.87	-38,851,832.82	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83,509.54	-19,734,698.02	13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3521	6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2	-0.3521	6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4.32%	2.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0,415,635.74	1,890,704,054.72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2,741,101.39	1,020,796,698.25	-0.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3.81%	51,408,000.00	38,556,000.00	不适用	0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1.93%	18,134,800.00	0.00	质押	16,660,000.0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72%	2,620,800.00	0.00	质押	2,100,000.00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1.72%	2,620,800.00	0.00	质押	2,620,8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16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906,200.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588,287.00	0.00	不适用	0
姚晓玲	境内自然人	1.00%	1,526,840.00	0.00	不适用	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036,840.00	0.00	不适用	0
陈静忠	境内自然人	0.55%	843,760.00	0.00	不适用	0
许武斌	境内自然人	0.49%	749,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郭清海先生与郭鸿江先生、郭清河先生、郭丽如女士、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静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4,760 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43,76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及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75,322 股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过户价格为 35.0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15,000 股）及公司股东郭丽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2,000 股），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46,10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通过，有效期三年。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力佳隆”）、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佳隆”）和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马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1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 33.17 万股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20.00 亿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归属期（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3.17 万股按作废处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3.17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84,9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过户价格为 29.4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8,719,90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25,778 股后的 108,294,12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3,317,65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2,037,554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具体详见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九）公司及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根据各子公司之间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推进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碳纤维及差别化腈纶一阶段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广东纳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揭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金额 74,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建设揭阳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贷款银团。广东纳塔并与建行揭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惠来县不动产权第 0011712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 14,315.25 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建行揭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 4,400 万元。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为上述贷款以其持有的广东纳塔 87.91%股权作为质押，与建行揭阳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权利质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并与建行揭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广东纳塔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

具体详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

具体详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 1 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 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截至该事项披露日，公司与郭清海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借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80 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清海、郑小毅

职工代表董事：朱少芬

独立董事：陈名芹、李昇平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及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三）控股孙公司完成不动产权抵押

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为推动碳纤维及差别化腈纶一阶段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广东纳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揭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金额 74,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建设揭阳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贷款银团。广东纳塔与建行揭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惠来县不动产权第 0011712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 14,315.25 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就相关不动产办理抵押了登记，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粤（2026）惠来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169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具体详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及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四）控股孙公司变更部分设备合同

近日收悉设备供应商 Onejoon Poland Sp. z o.o（以下简称“元峻波兰”）因自身原因，无法按计划实施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及进口代理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三方友好协商，广东纳塔与元峻波兰及进口代理人苏美达三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原合同。元峻波兰需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将苏美达此前代付的 126,432.00 欧元原路退回。

苏美达收款结汇并扣除手续费及代理费后，将余款一次性返还广东纳塔（广东纳塔前期预付金额为人民币 1,024,099.20 元）。

另外，为加快碳纤维项目建设进程，争取项目尽快投产，广东纳塔与元峻机械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峻浙江”）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与元峻浙江签订的《合同》（编号 NT02YYCG2024007）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纳塔已支付给元峻浙江的合同预付款 5,932,500 元，元峻浙江将在转让协议签订后全额退还到广东纳塔账户。